

关于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201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相关交易的公告

日期	节假日	市场
2014年1月20日	马丁·路德·金节	美国
2014年1月27日	总统日	美国
2014年2月17日	耶稣受难日	美国
2014年3月21日	复活节	美国
2014年4月1日	劳动节	美国
2014年4月11日	耶稣复活节	美国
2014年4月17日	圣诞节	美国
2014年12月25日	圣诞节	美国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因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688,021-38500000),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uotai.com.cn)或拨打理财经理电话,咨询相关代销机构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关于国泰中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定期折算后次日收盘前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及《国泰中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国泰中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1月2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医药A份额定期折算业务。对于定期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国泰中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折算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前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收盘前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4年1月3日的医药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01元)。由于医药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4年1月6日医药A份额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医药A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关于国泰中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中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中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1月2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4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本基金的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医药A份额、国泰医药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基金份额折算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折算日,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按照1:1的比例,折算前医药A份额持有人,以医药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基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医药A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国泰医药A份额,折算前的国泰医药A份额持有人,持有新增国泰医药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国泰医药A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折算不改变医药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数量不变,按照上述折算方式,可能会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以上,当选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3-040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国际广场八层4号会议室
3、召集人:武商集团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刘建辉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2994,460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9.04%。
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北大成律师事务所张朝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同意2994,460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成立武汉国际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2994,460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成立武汉武商电子商务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148,933,68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61.25%
4、《关于成立武汉武商集团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115,511,13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38.25%
(详见会议2013年0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上公告编号为2013-030号公告)
5、《关于成立武汉武商集团下属物业管理公司的议案》
同意2994,460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详见会议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上公告编号为2013-031号公告)
6、《关于成立武汉黄石物产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2994,460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详见会议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上公告编号为2013-032号公告)
7、《关于武商集团董事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刘建辉、刘建中、张朝晖、汪明强、谭耀辉、李强、肖永平、谭力文、余春江、王为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喻忠志、肖永平、谭力文、余春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议表决如下:
刘建辉:赞成;赞成股份50%以上,当选有效。
谭力文:赞成;赞成股份50%以上,当选有效。
王为公:赞成;赞成股份50%以上,当选有效。
喻忠志:赞成;赞成股份50%以上,当选有效。
肖永平:赞成;赞成股份50%以上,当选有效。
谭耀辉:赞成;赞成股份50%以上,当选有效。
李强:赞成;赞成股份50%以上,当选有效。
张朝晖:赞成;赞成股份50%以上,当选有效。
刘建中:赞成;赞成股份50%以上,当选有效。
黄家驹:赞成;赞成股份50%以上,当选有效。
张朝晖:赞成;赞成股份50%以上,当选有效。
肖建辉:赞成;赞成股份50%以上,当选有效。
肖建辉:赞成;赞成股份50%以上,当选有效。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3-09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在不超过92,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如下:
一、主要内容
1、存款本金:1亿元
2、存款期限:2013年12月25日-2014年6月25日
3、存款利率:半年期
4、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公司与光大银行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本款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光大银行珠海分行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对应利息可能延迟至不可抗力消失后再支付,光大银行珠海分行对此不承担支付利息及本金。
2、光大银行珠海分行保证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如不能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础,自拖欠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如实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款项存入光大银行珠海分行,则自逾期之日起,每拖欠一天,按未收利息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监事会应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财富。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情况
1、公司于2013年4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季季增富”结构性存款,年化3.22%,该产品已于2013年7月10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4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稳健理财”人民币“季季增富”结构性存款,年化3.22%,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1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4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利多多”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26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4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稳健理财”人民币“季季增富”结构性存款,年化3.22%,该产品已于2013年6月3日到期。
5、公司于2013年4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62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稳健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3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医药A份额持有人
$$NAV(A)^B = NAV(A)^A$$

$$NAV(A)^A = 1.0000$$

$$NAV(A)^B = NAV(A)^A - \frac{NAV(A)^A - 1.0000}{2}$$

医药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增国泰医药A份额的份额数为:
$$\frac{NAV(A)^A \times (NAV(A)^A - 1.0000)}{NAV(A)^B}$$

$$NAV(A)^B = \frac{NAV(A)^A \times (NAV(A)^A - 1.0000)}{2}$$

完毕。持有较少医药A份额或场内国泰医药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泰医药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3、投资者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856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uotai.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先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定期折算后次日收盘前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及《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1月2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互利A份额定期折算业务。对于定期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折算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前调整的通知》,2014年1月6日收盘前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4年1月3日的互利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互利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4年1月6日互利A份额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月3日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3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4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1月2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4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本基金的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互利A份额、信用互利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互利A份额和互利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100份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按互利A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互利B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互利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互利B份额,折算前的互利A份额持有人,持有新增互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互利B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互利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折算不改变互利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数量不变,按照上述折算方式,可能会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以上,当选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1月2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4年1月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本基金的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互利A份额、信用互利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互利A份额和互利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100份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按互利A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互利B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互利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互利B份额,折算前的互利A份额持有人,持有新增互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互利B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互利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折算不改变互利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数量不变,按照上述折算方式,可能会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以上,当选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3-041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